

付款申请单



付款方式

- 支票 承兑汇票
 现金 其它
 电汇

付款单位

- 北京事业部
 集团公司

预算编码

收款方	黄骅市泽方模具有限公司
地址	黄骅市开发区
银行帐号	276260122000075830
银行名称	河北黄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付款类型

- 押金
 预付款
 发票到付
 预支现金
 费用报销单
 其它

出纳填写

- 付款
 转帐
 文号
 支票号
 付款日

摘要	科目代码 / 内容 / 资本性资产编号	金额
MA501内经项目4套模具 模具合同M17-05模具未款22889.74		22,889.74
总金额		¥22,889.74

大写金额: 贰万贰仟捌佰捌拾玖元柒角肆分

部门经办人: 吕宁华 6.26

部门批准人: _____

财务审核	总经理批准	财务总监
财务主管/部长	集团总裁/副总裁批准	收款人

预算说明	预算内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外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员 _____
------	------------------------------	------------------------------	-----------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发票 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缴款通知 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 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申请 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货单 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订单 ___份	备注 如果附件框内没有合适类型的的可以在备注里面注明附件类型及份数
--	---



模具验收合格单

项目名称		MA501室内镜	
序号	模具名称	零件图号	模具编号
1	镜杆		RCS0199-15
2	下装饰罩		RCS0199-16
3	上装饰罩		RCS0199-17
4	定位扣		RCS0199-18
5			
6			
7			
8			
模具状态:			
	满足外观要求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满足尺寸观要求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满足注射系统要求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满足顶出系统要求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满足冷却系统要求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满足成型表面质量要求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技术部签字/日期	石宝禄		
注塑部签字/日期			
模具科签字/日期	吕广华 19.4.21		
采购部签字/日期	曹云云 2019.4.23		
模具厂签字/日期			

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编号：M17-05

乙方：黄骅市泽方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承接为甲方开发 MA501 注塑模具 4 套，并于 2017 年 7 月 4 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编号为 M17-05，含 17% 税总金额为 237000 元的模具制造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约定总价格 237000 元为含 17% 增值税价格。按照项目进度及合同要求截止 2019 年 4 月份前不具备开票条件，未开具增值税发票。因 2019 年 4 月份后增值税率调整为 13%，为保证开具的发票与合同内容保持一致，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原合同中约定的产品数量及费用以此合同为准。详细内容如下：

1、合同业务范围及目的：MA501 注塑模具，详细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编号	数量	含 13% 税价格 (元)	交货期
1.	镜杆	RCS0199-15	1 套	65675.21	2017.8.18
2.	下装饰罩	RCS0199-16	1 套	49256.41	2017.8.18
3.	上装饰罩	RCS0199-17	1 套	65675.21	2017.8.18
4.	定位扣	RCS0199-18	1 套	48290.6	2017.8.18
合计				228897.43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捌仟捌佰玖拾柒元肆角叁分（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2、结算方式：原合同总金额含 17% 增值税为：237000 元（贰拾叁万柒仟元整），税率调整后总金额含税 13% 增值税为：228897.43 元（贰拾贰万捌仟捌佰玖拾柒元肆角叁分）。付款比例及时间按原合同执行。

乙方开具全额 13% 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3、其他：其他要求按照原合同执行。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黄骅市泽方模具有限公司

签约人：



签约人：



日期：

2019.4.30

日期：

2019.4.30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流村工业区

模具制造合同

合同编号: MIT-05

甲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黄骅市泽方模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承制项目:

乙方依据甲方的相关技术要求为甲方制造 MA501 注塑模具, 共 4 套。具体项目如下:

序号	零件名称	模具编号	模具数量	价格 (元)	交货期
1.	砂杆	RCS0199-15	1	68000	2017.8.18
2.	下装饰罩	RCS0199-16	1	51000	
3.	上装饰罩	RCS0199-17	1	68000	
4.	定位销	RCS0199-18	1	50000	
合计			4	237000	¥: 贰拾叁万柒仟元整

二、总金额 (总造价): 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元整 (¥237000.00 元) (含 17% 增值税, 含皮纹加工费)。

三、具体模具清单及数量: 详见《新开模具技术要求》及《模具报价单》。

四、交样期: 按上表中交货期执行。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甲方须付总金额的 50% 给乙方, 计: 人民币 118500 元。

2. 试模样品经技术及工艺部门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甲方支付总金额的 40% 给乙方, 计: 人民币 94800

元。同时, 乙方开具 17% 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3. 剩余的 10% 作为质保金, 如模具使用 2000 件内无重大质量问题的, 由甲方到时支付给乙方。

六、制造质量:

1. 模具在正常工况下使用其寿命按《新开模具技术要求》, (注: 生产数量以甲方统计销售数据为准)。

2. 乙方使用的模具、模具材料、模具硬度必须满足模具寿命的生产要求。

3. 模具及附件均采用“公制”标准制造。

4. 模具适用手机后及相关的技术指标见《新开模具技术要求》。

5.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图纸文件、样件、实物及技术要求设计模具。

6. 检验乙方提供注塑件尺寸精度判定模具制作精度, 注塑零件应能满足图纸的尺寸、技术要求, 并满足甲方的外观要求及装配要求。

七、制作数量:

外观: 零件无气蚀, 合模时翘模必须小于 0.05mm, 不能有冷料纹、流纹、应力纹、缩水等 (注)